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
承辦單位：環境衛生管理科

承辦人：王艷芬

電話：07-7351500-231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衛字第1054083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轉知所屬配合垃圾強制分類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0月6日環署廢字第1050081193號函暨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環保署自94年起全國推動垃圾強制分類，民眾排出垃圾時應先做好垃圾分類工作，違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請依下列方式執行：

(一)一般廢棄物應分類為資源、一般垃圾及廚餘，並依本局清潔隊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送交本局或受託機構清理。

(二)社區、機關、學校及其他非事業單位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機構清運者，仍應將垃圾分類後排出。

(三)投入垃圾車投置斗之一般垃圾，本局將派員隨機破袋檢查是否夾雜資源垃圾及廚餘，並抽樣檢查資源垃圾、廚餘是否夾雜一般垃圾。

桃源區公所 1051020



\*10531187100\*



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

電子 交	2016-10-19 16:44:18	文章 章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裝

訂



線